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訂立電動汽車充電合約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的住宅物業項目開展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訂立一項合約。花都區為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及廣州北站等基礎設施的重要交通樞紐。該項目涵蓋1,500個停車位，工程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作及維修服務。該合約有效期為五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將根據使用者的要求於合約期內完成安裝。

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上述合約作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1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